

# 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 竞争性谈判 采购文件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保服务项目
文 件 编 号：	BZTP2024005
采 购 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 目 录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1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3
第三章 谈判报价及保证金 .....	4
第四章 谈判组织程序 .....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	6
第一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	6
第三章 售后服务要求 .....	29
第四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	29
第一章 质疑处理 .....	29
第二章 签订合同 .....	29
第三章 项目验收 .....	29
第五部分 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	31
(一)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	31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 .....	32
(三) 谈 判 函 .....	32
(四) 谈判声明函 .....	33
(七)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	34
(八) 谈判二次（最终）报价表 .....	35
(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35
(十) 履约声明函 .....	36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36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	37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	37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博州行政服务中心（博州政府采购中心）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集中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采购项目	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保服务项目		
		编号	BZTP2024005		
2	采购人	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	欧恰	联系电话	13899436260
3	采购机构	名称	博州行政服务中心（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李新杰	联系电话	0909-2312785
		地址	新疆博州锦绣路6号楼博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320室		
4	采购内容	谈判内容	采购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保服务项目	212	212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评审办法	最低报价法			
7	质疑与答复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包括资质要求、技术要求、付款方式、交货期限、售后服务和质保期等)有异议的,应当自合法渠道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			
8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电子版《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和投标文件			
9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90天			
10	采购文件发放日期	2024年07月15日至2024年07月19日			
11	报价截止及谈判开始时间	2024年07月25日上午北京时间11:00点			
12	供应商资质审查时间	2024年07月25日上午北京时间11:00点			
13	采购文件取得方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下载谈判文件			
14	谈判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15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 )			
16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发布后发放			
17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8	交货时间	合同约定			
1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0	质保期	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一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谈判资格条件

1.1 供应商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报价。**

(1)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

(2)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谈判响应人提供有效期内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谈判响应人提供《履约声明函》原件（格式附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谈判响应人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格式附后）和“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

说明：以上（1）-（5）内容为资格审查时的必备条件，随投标文件上传，如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则视为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磋商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1.2 本项目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不专门面向为中小企业。

####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2.1 本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商业保险服务**【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 2.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3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4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5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符合性检查

	评 审 内 容		评审方法	
			是	否
符合性检查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定的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3.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3.5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解密

4.1 投标文件以电子文件提交；

4.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3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4.4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 **2024年07月25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

5.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须按集采机构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

### 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6.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修改或撤消。

6.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第三章 谈判报价及保证金

### 7、谈判报价

7.1 谈判报价，包括所使用的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7.2 谈判报价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8、谈判的报价方式

8.1 供应商提交的第一次报价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8.2 经过答疑及谈判后，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谈判二次（最终）报价表，最终谈判报价以供应商在线签章确认的为准。

8.3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解密后统一公布。

### 9、履约保证金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9.2 本次招标免收履约保证金；

9.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 第四章 谈判组织程序

### 10、谈判小组

10.1 组织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采购评审活动并向组织采购方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0.2 谈判小组人选于谈判开始前确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0.3 谈判小组由有关车辆、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3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车辆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0.4 按前款规定，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谈判开始前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本项目评审专家。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

###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该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谈判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并在《供应商登记表》上进行登记，在谈判开始之前不做登记的或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谈判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

11.2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时间的情况时，供应商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

### 12、谈判开始及资格审查

12.1 本项目谈判采购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采购方项目负责人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和报价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参加谈判会。

12.2 供应商谈判资格审查由采购方组织，采购人在监督人的现场监督下逐一审查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方可准予谈判。

12.3 开始谈判时间截止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 **13. 谈判**

13.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推荐 1 名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 **15. 成交结果确认**

15.1 采购方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5.2 采购人或者招标方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16. 成交通知书**

16.1 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7. 谈判采购活动的终止**

1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7.4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项目招标方式：**本项目分为1个标包，确定1家中标保险公司。报名投标的保险公司可自愿报名参加1个标包的竞标。同一家保险公司参加1个标包的竞标且评标排名均第一名时中标。

一、项目概况：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从基本医保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或额度作为大病保险，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承办大病保险机构，由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服务。

二、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12号）、《关于印发自治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博州政办发〔2016〕106号）、《关于完善自治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相关政策的通知》（博州人社字〔2017〕92号）、转发自治区《关于印发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博州人社字〔2019〕5号）等精神，经州人民政府同意，为保证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工作依法推进，州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对自治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公开进行招标采购。

三、服务承保时间：投标邀请第20项项目服务时间周期一致。

四、投保人、保险人及被保险人

自治州医疗保障局为投保人；中标保险公司为保险人，负责承保及履行保险责任；参加自治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均为被保险人。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对博州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保服务项目。

2、保障对象和范围：凡参加自治州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均纳入大病保险保障范围，与城乡居民医保衔接。主要保障参保人员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情况下，对基本医保补偿后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大病保险补偿按照自然年度运行，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住院就诊的参保居民享受当年度大病保险补偿政策。

### 3.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及支付比例

3.1自治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参考城乡居民实际收入情况，确定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13000元（参保对象一个自然年度内因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按政策补偿后，累计个人自付住院合规医疗费用超过13000元的部分，纳入大病保险范围）。特困人员（含孤儿）、低保对象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起付线为6500元，6500元以上（不含6500元）部分按照比例赔付。

3.2支付比例：参保人员住院所发生的费用，由城乡居民医保按政策给予补偿后，剩余合规医疗费用年度累计在：1.3万元至5万元以内（不含1.3万元，含5万元）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照50%比例报销；5万元至10万元（不含5万元，含10万元）的，由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照60%比例报销；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照70%比例报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不设封顶线。

3.3特困人员（含孤儿）、低保对象和农村已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住院所发生的费用，由城乡居民医保按政策给予补偿后，剩余合规医疗费用年度累计在：6500元以上至5万元（不含6500元，含5万元）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照55%比例报销；5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不含5万元，含10万元）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照65%比例报销；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照75%比例报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不设封顶线。

3.4 合规费用范围：城乡居民“合规医疗费用”是指参保人住院使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及医疗服务设施项目》和《关于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规范的通知》中的药品和诊疗项目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3.5 政策调整：在协议期内，如遇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调整时，应执行调整后的政策。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应根据政策调整对本协议的影响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可终止协议，但在此期间内因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完全由保险人承担。协议履行期间，保险人的注册资本、经营资质、服务内容、负责人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投保人。

3.6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近三年数据：

3.6.1. 2020年自治州城乡居民大病参保人数为273902人，全年享受待遇7771人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赔款支出4647.53万元；

3.6.2. 2021年自治州自治州城乡居民大病参保人数为266300人，全年享受待遇7757人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赔款支出4930.45万元；

3.6.3. 2022年自治州自治州城乡居民大病参保人数为263652人，全年享受待遇6828人次，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赔款支出4360.65万元；

3.6.4 大病保险盈亏控制：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21〕12号）文件精神，按照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商业保险公司承办大病保险盈利率（包括盈利和运行成本）按中标盈利率标准（不得超过4%）签订协议并给付，实际盈利率低于中标盈利率标准时按照实际给付。在协议期限内，以博州为单位实行跨年度统筹核算盈亏，超过协议约定部分的结余资金全部返还博州大病保险基金。超额结余=大病保险保费-大病保险赔付支出-盈利率。

3.6.5 商业保险公司经营大病保险出现政策性亏损的，由基本医保基金和商业保险公司按以下比例承担，（当政策性亏损造成的净赔付率： $\text{净赔付率} = (\text{实际赔付金额} + \text{盈利率}) / \text{大病保险保费} \times 100\% - 100\%$ ）低于10%时（不含10%），基本医保基金承担50%的亏损，商业保险机构承担50%的亏损；当净赔付率超过10%、低于20%时（含10%、不含20%），基本医保基金承担60%的亏损，商业保险机构承担40%的亏损；当净赔付率超过20%、低于30%时（含20%、不含30%），基本医保基金承担70%的亏损，商业保险机构承担30%的亏损；当净赔付率超过30%时（含30%），基本医保基金承担80%的亏损，商业保险机构承担20%的亏损。

3.6.6 商业保险公司经营大病保险出现政策性亏损的，对大病保险运行直接人力成本（指保险公司派驻医保部门大病保险专职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进行核算，当人力成本低于保费总额的2%时按实际发生额支付，当人力成本高于保费总额的2%时按2%支付；商业保险公司经营大病业务盈利率低于2%且不足以弥补大病保险运行直接人力成本的，支付人力成本减去盈利率后的差额部分。

3.6.7 合同履行期间，因新增大病保险特殊用药、基本医保或大病保险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经双方相互协商并按规定报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可对当年及以后的大病保险赔付支出作适当调整。

3.6.7 合同履行期间，因新增大病保险特殊用药、基本医保或大病保险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经双方相互协商并按规定报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可对当年及以后的大病保险赔付支出作适当调整。

5. 服务承诺保障

5.1 具体为：

5.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需配备医学、药学、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等专业背景的专业医保服务16名人员；（提供不少于5人医学、药学等专业背景人员，2名财务专业的专职服务人员及2名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劳动关系证明等）。

## 第二章 付款方式及程序

## 18、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每年分2次向乙方划拨当年度大病保险保费。其中，第1次为预拨资金，当年大病保险资金预拨付额=当年城乡居民大病保费×80%；第2次为清算资金，当年大病保险资金清算额=当年城乡居民大病保费-当年大病保险资金预拨付额+盈余率。

(2) 甲方应于协议签订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划拨2024年度大病保险费预拨金；甲方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聘请第三方对2024年度大病保险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并按照协议内容进行评估，合格后划拨2024年度大病保险费清算金。

(3) 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出具相应票据，甲方按规定向乙方划拨大病保险保费。

## 19、付款程序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办理具体付款手续。

## 第三章 售后服务要求

### 20、售后服务要求

20.1 存储系统故障现场服务，7×24小时现场响应，对系统故障服务响应时间（赶至现场）在2小时以内。存储设备存有备件，质保期为五年；异地备份时提供免费服务。

## 第四部分 采购结束后注意事项

### 第一章 质疑处理

#### 21、质疑提出

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2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2、 质疑答复

22.1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2.2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2.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第二章 签订合同

### 23、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为采购人提供样品，待样品验收合格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3.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3.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第三章 项目验收

### 24、组织验收

24.1 政府采购合同及响应承诺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4.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4.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4.4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第五部分 其它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 (一)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_\_\_\_\_

法人/被授权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

(请各报价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无效)

- 1、谈判函【格式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2、谈判声明函【格式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3、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
-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5、技术力量配备及履约能力承诺
- 6、近三年的类似业绩资料（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格式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
- 7、履约声明函【格式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十）】；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十一）】；
- 9、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员工缴纳社保资金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
- 10、税务机关出具的谈判响应人依法纳税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
- 11、近三个月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谈判响应人公章）；
- 12、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 (三) 谈判函

致：博州行政服务中心（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谈判邀请（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谈判一览表
- (2) 按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知、采购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谈判报价表中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 2、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谈判有效期自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如果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接受贵方最低价成交的结果。

7、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20	年	月	日

#### (四) 谈判声明函

致：博州行政服务中心（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谈判文件编号）采购公告关于“\_\_\_\_”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_\_\_\_）采购服务类项目，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 供应商名称\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盖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_\_\_\_\_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_\_\_\_\_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文件编号）\_\_\_\_\_号】的政府采购谈判活动。

被授权人在本次政府采购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 (六) 谈判一览表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谈判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报价	质保期

此表可向下延伸

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七)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谈判文件编号:

地    区	货物名称	中标 (成交) 金 额 (万元)	验收结果	备    注

--	--	--	--

此表可向下延伸。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八) 谈判二次（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文件编号：

货物名称	报价（万元）	质保期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博州行政服务中心（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参与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2万元（含2万）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十) 履约声明函

博州行政服务中心（博州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与\_\_\_\_\_项目（文件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如本声明失实，我方自愿承担被取消项目成交资格等责任。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交货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030000$	$8000 \leq Z < 03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